##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告

郏县崮山镁业有限公司、朱幸生:

本院执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与 郏县崮山镁业有限公司、朱幸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,因你去向 不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 一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豫0403执恢226号执行通知书, 责令你(1)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; (2)加倍支 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; (3)负担案件执行费。二、向你 公告送达本院(2025)豫0403执恢226号报告财产令,责令你 在收到此令后三日内, 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 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。执行中,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,应当自 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。逾期不报告,或者虚假 报告,本院将依法予以罚款、拘留。三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 豫 0403 执恢 226 号执行裁定书,裁定载明: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 划拨、提取被执行人郏县崮山镁业有限公司、朱幸生名下的动产、 不动产、银行存款、到期债权及其他财产权益,所查封、冻结、 扣押、划拨、提取的财产(限额 7000000 元,利息、迟延履行利 息、诉讼费及执行费另算)。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银行存款冻结 期限为一年,动产的查封为两年,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权的查封期 限为三年。对无法分割的不动产以及其他无法直接体现资产价值 的财产可全部查封、冻结。如需继续查封的,申请执行人需在查 封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的继续查封、冻结申请。 逾期提出申请的法律后果由申请执行人自行承担。四、向你公告

送达本院(2025)豫 0403 执恢 226 号限制消费令,限制消费令载明: 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,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条的规定,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,限制你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,经查证属实的,本院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,予以罚款、拘留;情节严重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 特此公告

